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支領規定

114 年 10 月 7 日第 16 次資訊學院學術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稱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稱本院）為強調學術應用潛能，促進產學鏈結、學用合一，依據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支領規定（以下稱本規定）。
- 二、獎勵對象：本院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
- 三、推薦及審核程序：由本院各招生單位依其博士生招生管道所繳交審查資料逕行提送推薦名單（含推薦順序）、推薦書至本院，再由本院提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獎勵名額及名單。
- 四、獎勵金額及期限：
 - （一）獲獎人完成入學註冊後，每人每月支領新台幣四萬元（含教育部補助每名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學校，學校及企業合計配合款二萬元）。獎勵至三年級結束（共 36 個月），於 3 年內提前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辦理提前（於 2 月）入學者，自入學當年度起算，至多獎勵 3 年。
 - （二）獎勵期間如遇教育部加碼補助，另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作業辦理。
- 五、獲獎人應配合事項：
 - （一）須配合本校獎學金計畫目標方符合續領資格，包含：
 1. 二年級以上獲獎生每年於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 1 篇；
 2. 每年應參加學術研討會或講座至少 1 次；
 3. 每年應參加與職涯發展相關活動至少 1 次；
 4. 每年參與國科會或教育部等相關研究計畫情形；
 5. 每年參加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單位之教學研究與合作情形。
 - （二）須持續配合本校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
- 六、為評核續領資格，獲獎人每學年應於 1 月 15 日、7 月 15 日前填送續領評核表，以及前一學期成績單至資訊學院辦公室。
- 七、獲獎人因故取消獲獎資格，本院得經學術審查會議通過後由備取依序遞補受領，唯獎勵期間以扣除原獲獎人已請領之期間為限。
- 八、取消資格情形：
 - （一）未完成註冊、休學、保留學籍、退學。
 -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全職工作。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四）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及操行成績未達 A。
 - （五）本校教育部計畫年度績效指標未達成 1 項以上。
- 九、獲獎人不得重複請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 十、本規定經本院學術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